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有容留為具醫師資格之人員，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，及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等虛報醫療費用情事。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，於特約期間有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者，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，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，申報醫療費用者，保險人應予停約 1 至 3 個月。	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停約 3 個月。	12 月
	有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。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有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者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4,180 元暨追扣醫療費用 418 元。	12 月
	有「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，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」等情事。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有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，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者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扣減申報相關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1,030 元暨追扣醫療費用計 78,026 元。	12 月
	有「由護理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冷凍治療，卻以醫師名義虛報診療費」及「給予分裝之皮膚藥膏卻虛報完整包裝藥品之藥費」等違規情事。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，於特約期間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者，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，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，申報醫療費用者，保險人應予停約 1 至 3 個月。	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停約 3 個月。	12 月
	有「由護理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冷凍治療，卻以醫師名義虛報診療費」及「給予分裝之皮膚藥膏卻虛報完整包裝藥品之藥費」等違規情事。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，於特約期間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者，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，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，申報醫療費用者，保險人應予停約 1 至 3 個月。	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停約 1 個月。	12 月